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會議。因本行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和費周林先生的任期已屆滿以及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鄭福清先生和費周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提名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努特•韋林克，Nout WELL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鄭福清先生及費周林先生連任董事後，鄭福清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費周林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鄭福清先生和費周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努特•韋林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或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鄭福清，男，中國國籍，1963年8月出生。鄭福清先生自2015年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曾任財政部駐山西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財政部駐山西省專員辦專員助理、副巡視員。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經濟師。

費周林，男，中國國籍，1958年10月出生。費周林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5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曾任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綜合處副處長、業務二處處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監察專員。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努特•韋林克(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男，荷蘭籍，1943年8月出生。努特•韋林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28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止。自2015年起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荷蘭)監事會副主席。曾任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近30年，並於其中後14年一直擔任行長之職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蘭中央銀行自1999年起成為歐洲中央銀行系統的成員，但仍同時負責荷蘭養老基金和保險公司的監管。自歐洲貨幣聯盟成立起即擔任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1997年成為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成員，2002年至2006年擔任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11年擔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1997年至2011年，擔任十國集團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成員及國際貨幣基金理事。1982年獲委任為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之前，曾在荷蘭財政部出任多個職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擔任財政部國庫司長。1961年至1968年在荷蘭萊頓大學學習荷蘭法並獲得碩士學位，1975年獲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得荷蘭蒂爾堡大學榮譽博士學位。1988年至1998年擔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名譽教授。曾擔任過其他多個職務，包括代表荷蘭政府擔任一家銀行、一家再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的監事會成員、荷蘭露天博物館監事會主席、Mauritshuis皇家畫廊及海牙Westeinde醫院的成員和司庫。1980年被授予荷蘭獅騎士勳章並於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勳章。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